

分公司經理人亦應適用本條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12.11. 商字第567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12月11日

公司法第三十七條（舊）「經理人如持有公司股份，應於就任後，將其數額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，在任期中有增減時亦同」之規定應適用於分公司之經理人。